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与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的执行回款，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将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贵安置业向六冶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 78,132,418.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其中，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 12,368,362.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90,500,780.97 元；

（二）判令贵安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黔 04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贵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冶工程款人民币 78,132,418.97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工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人民币 78,132,418.9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六冶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4,304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总计人民币 499,304 元；原告六冶承担人民币 67,555 元，被告贵安置业承担人民币 431,749 元。

2020 年 2 月，六冶收到贵安置业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一）依法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黔 04 民初 48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原审中对上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7 月，六冶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黔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贵安置业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4,304 元，由贵安置业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黔 04 执 133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2020）黔 04 执 133 号）并收到本案的执行回款，共计人民币 83,182,543.14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案件收到执行回款后，冲回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51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0）黔 04 执 133 号之一）

《结案通知书》（（2020）黔 04 执 133 号）